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項目編號：SOP-A50-1-11-16

制訂日期：099 年 07 月 20 日

業務單位：人事室

修訂日期：104 年 01 月 14 日

業務項目	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
承辦人員	單心怡
聯絡電話	2232
e-mail	sis@cc.shu.edu.tw
作業時間	無特定規範
作業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及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世新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2.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師資格審查之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2) 教師資格審查之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3) 教師資格審查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4) 教師資格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5) 與教師資格審查有關之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6) 與教師資格審查無關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作業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案件： 被檢舉人涉有違反本辦法，經他人具名或具體指陳違反情事向本校提出，交付人事室受理。2. 組成學術倫理調查小組： 經向檢舉人查證屬實，或有相當事證，經簽請校長成立學術倫理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之委員為 5 至 7 人，由校長遴聘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小組召集人。3. 請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 調查小組審理時應將檢舉事項通知被檢舉人於 2 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於調查小組會議中提出口頭答辯。4. 進行調查：

	<p>調查小組審理升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以及與教師資格審查有關之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時，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外審委員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專家 1 人至 3 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p> <p>5. 形成調查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4 個月內彙整審查人意見做成調查報告，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 2 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6. 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決議懲處方式。</p> <p>7. 通報結果： (1)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 10 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2) 凡涉及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事之案件，應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3) 對被檢舉人之送審教師資格案認定其違反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而作出懲處後，不受理期間為 5 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前述措施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案是否經他人具名或具體指陳。 2. 人事室是否向檢舉人查證屬實或有相當事證。 3. 學術倫理調查小組的組成是否合法且是否經校長核定。 4. 調查小組是否有通知被檢舉人於 2 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5. 被檢舉人疑似有本辦法第 2 條第 2 款或第 5 款所定情事者，是否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外審委員再審查。 6. 調查小組於審議處份措施時是否有成員 2/3 出席。 7. 調查小組於審議處份措施時是否有獲出席成員 2/3 同意。 8. 被檢舉人所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所涉及之升等案是否已暫緩審議。 9. 調查小組決議之調查報告是否有送校教評會確認之。 10. 檢舉案是否有於接獲檢舉日起 4 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送校教評會。 11.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擬將處理期間延長 2 個月前，是否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12. 處理結果及理由是否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13. 懲處結果是否有依規定報部與進行公告。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成調查小組時，要提醒校長下列迴避原則，且核定後通知受聘人員，亦應向其確認是否符合下列迴避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生。 (2) 三親等內之血親。 (3)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4) 學術合作關係。 (5) 相關利害關係人。 (6)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被檢舉人所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著作若為正審查中之升等著作，學校應與升等審查過程併案處理。 3. 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之處置。 4. 違反本辦法檢舉案之審議結果，應以公文密件分別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受懲處當事人若對懲處結果不服，得向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 5. 涉嫌違反本辦法之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處理過程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檢舉人及審查人之身份應確實保密，被檢舉人除被證實確有抄襲外，亦應對其身份盡保密之責任。
--	--

附 件：

流 程 圖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相 關 表 單	
相 關 法 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2. 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其 他	無

■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